

110 年度「獎勵提供心血管疾病病人戒菸服務」競賽

一、前言

國際知名醫學期刊The Lancet於2010年及2015年分析主要健康風險因子，其中菸害（含吸菸及二手菸）皆列為造成男性健康失能或死亡的第一位與第二位高風險因子。由菸害所造成的健康損失中，又以心血管疾病，例如腦中風和心肌梗塞，導致的失能或死亡比例最高。

菸品至少含有7,000種以上的物質，其中一氧化碳（CO）與血紅素的結合力遠大於氧氣，因此吸菸會造成一氧化碳進入血液中，減少我們身體的氧氣攜帶率。與一氧化碳結合的血紅素濃度在正常人體內為0.5-2%，但在吸菸者體內濃度可以高達5%，甚至可以高達10%。

這些對身體的影響可能造成紅血球質量的增加、或是血液黏滯度增高，進而影響到一些血栓事件的發生，像是腦中風和心肌梗塞。尼古丁會增加心搏量、心跳速率、血壓；除了對動脈粥狀硬化有一些影響外，尼古丁更會對動脈血管造成收縮。

吸菸也增加了身體的自由基，造成氧化壓力升高，影響動脈粥狀硬化並增加心血管疾病的機會。其實，不管是吸菸者本身或暴露於二手菸者，都造成輕重不一的傷害。據統計，和非吸菸者比較，吸菸者其冠狀動脈心臟病會多出80%的機會，二手菸的接觸者也多出30%的機會。

本學會致力推動心血管疾病病人戒菸服務，期能藉此競賽降低國人動脈粥狀硬化疾病，以維護心臟血管健康。

二、主旨：

提高心血管疾病相關科醫師對心血管疾病病人戒菸治療的重視，並投入戒菸服務。

三、活動辦法及報名：

- (一) 有意參加本競賽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應於110年5月31日前於指定網站報名，報名時應提供下列資料：該院所（包

括已簽約或預計將於訓練後簽約者)擬參加戒菸競賽的心臟內科、神經內科(含復健科)、新陳代謝科及腎臟科專任主治醫師之姓名和身分證字號,報名表如附件一。(最後報名名單中具戒菸服務治療合約或預計簽約之醫師為戒菸服務王統計範圍,但戒菸轉介則不限合約醫師,心臟內科、神經內科(含復健科)、新陳代謝科、腎臟科報名之所有醫師皆可協助轉介,未列入之醫師不予統計,惟請於轉介後至國民健康署 VPN 系統填報轉介醫師及個案基本資料)

(二)參加本競賽,應鼓勵該院心臟內科、神經內科(含復健科)、新陳代謝科、腎臟科醫師接受本學會於110年4月11日(台中場)、4月25日(台北場)、及5月2日(高雄場)辦理之戒菸治療訓練課程,獲得證書後和國民健康署簽訂合約(請於申請表加註「心臟、神經(含復健)、新陳代謝科、腎臟科報名之專案」)。

(三)參加本競賽,應辨識所有病人吸菸情形,對於吸菸個案,應直接提供戒菸服務或轉介給院內戒菸服務提供單位,並持續追蹤個案後續回診及戒菸成功情形,並至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VPN)填報轉介、提供戒菸服務、追蹤等相關資料。請參加之院所應協調院內人力,確保能依時限追蹤並填報戒菸服務個案(含心血管疾病相關科別之個案)之追蹤結果。

四、參加對象: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參加競賽之心臟內科、神經內科(含復健科)、新陳代謝科及腎臟科主治醫師(包含預定或已簽訂戒菸服務合約,及無合約之該科主治醫師),每位參加競賽的醫師,提供感謝狀一張,感謝您對戒菸工作的投入。

五、評價指標及獎項:

(一)戒菸轉介王:心臟內科、神經內科(含復健科)、新陳代謝科及腎臟科轉介至其他科成功收案人數。

1.指標定義:110年6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間,該院上述

科別轉介個案到其他科戒菸，其他科別成功收案總人數。(有關轉介人數規定，醫學中心須超過100例以上，區域醫院須超過60例以上，始進入評比)。

2. 競賽組別分成四組：

第一組 心臟內科醫師。

第二組 神經內科醫師+復健科醫師。

第三組 新陳代謝科醫師。

第四組 腎臟科醫師。

3. 獎項：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每組轉介成功總人數最高的前三名，各得2萬元、1萬5千元、1萬元。

4. 備註：

- (1) 其他科別係指該院主要執行戒菸服務之科別如家醫科、胸腔科等。
- (2) 成功收案指個案於最後一次獲轉介後，應在7天(含)之內於其他科別接受戒菸服務(治療或衛教都計)。
- (3) 轉介量以人數計，但醫院可多次進行轉介。
- (4) 該科別所有醫事人員皆可協助轉介，並不限於戒菸服務合約醫事人員，惟應協調院內人力，於轉介後至國民健康署VPN系統填報轉介個案基本資料，俾利進行分析統計。數據將以110年11月30日前(含)填報的資料為準。

(二) 戒菸成功王：治療個案3個月點戒菸成功率。(有關成功王的規定，各競賽組別於6月1日到8月31日之戒菸治療服務總人數，須超過30人，始進入評比)

1. 指標定義：
$$\frac{\text{各組3個月點戒菸成功人數}}{\text{各組戒菸治療服務總人數}^*}$$

2. 競賽組別分成四組：

第一組 心臟內科醫師。

第二組 神經內科醫師+復健科醫師。

第三組 新陳代謝科醫師。

第四組 腎臟科醫師。

3. 獎項：參加本競賽之醫院(不分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戒菸服務個案 3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各取前三名及特別獎若干，各得 2 萬元、1 萬 5 仟元、1 萬元、5 仟元。

4. 備註：

(1) 考量競賽期程，僅計算 110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間起始治療療程者之 3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2) 計算條件為個案初診之服務醫師為該院報名之醫師，服務人數及成功人數皆以登錄於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 (VPN) 數據為準，因此請記得依時限追蹤個案戒菸情形並登錄(以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各院報名醫師戒菸服務收案數為分母，並請依規定進行 3 個月 VPN 追蹤填報，且須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追蹤填報才會計入分子)。

(3) 請參加之院所應協調院內人力，確保能依時限追蹤並填報競賽組別戒菸服務個案之追蹤結果。

(三) 戒菸服務王：醫師戒菸治療服務量

1. 指標定義：於競賽期間參加本競賽醫院之合約醫師(不分科別)，個人戒菸治療服務人數。

2. 獎項：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各取前三名及特別獎若干，分別可獲得 2 萬元、1 萬 5 仟元、1 萬元、5 仟元。(若戒菸病人數相同，以醫師年齡大者為勝)

3. 備註：服務人數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 (含) 填報於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 (VPN) 數據為準。

六、頒獎：預訂在 111 年 1 月 8 日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台灣腦中風學會、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台灣腎臟醫學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台灣介入醫學會、社團法人老人及重症醫學會合辦之研討會中頒發各獎項。

七、其他：本競賽主辦單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指導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合辦單位為台灣腦中風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台灣腎臟醫學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台灣介入醫學會、社團法人老人及重症醫學會。本競賽因故無法進行時，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戒菸服務競賽團體報名表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			
合辦單位	台灣腦中風學會、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及台灣腎臟醫學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台灣介入醫學會、社團法人老人及重症醫學會			
指導單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競賽項目	戒菸轉介王、戒菸成功王、戒菸服務王			
醫院全銜	OOOOOOO 醫院			
機構代碼	OOOOOOOOO			
競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心臟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神經內科+復健科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新陳代謝科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組 腎臟科			
競賽聯絡人	主任		行政事務總聯絡人	
	E-mail		E-mail	
	電話		電話	
	手機		手機	
備註	報名截止日期：110年5月31日。			
序號	機構代碼	主治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戒菸治療醫師證書 有/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戒菸服務競賽個人報名表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	
合辦單位	台灣腦中風學會、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及台灣腎臟醫學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台灣介入醫學會、社團法人老人及重症醫學會	
指導單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競賽項目	戒菸服務王	
醫院全銜	OOOOOOO 醫院	
機構代碼	OOOOOOOOO	
競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心臟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神經內科+復健科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新陳代謝科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組 腎臟科	
競賽醫師	主治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醫院全銜	
	機構代碼	
	連絡電話	
	E-mail	
	手機	
	戒菸治療醫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有:證號_____
其他競賽聯絡人	姓名	
	E-mail	
	連絡電話	
備註	報名截止日期：110年5月31日。	